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

地点：执行局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黄为中、严铭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当事人身份信息：

申请执行人 _____， _____， _____，住上海

市浦东新区 _____。

被执行人 _____， _____，住上海市

浦东新区 _____。

_____。

_____。

审：我们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关于（2020）

沪0115执15850号执行案件，你将如何履行？

_____：我配合法院拍卖我名下唯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

钢二村25号402室的住房。

第一页，共 ~~二~~ 页

2020.8.17

罪
11日
8
4896

审：现关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二村 25 号 402 室现交由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保管，未经本院允许不得出租、使用等处置行为，若违反后果由你承担，你是否清楚？

[redacted]：我清楚了。

[redacted]：我清楚了。

审：双方是否议价起拍？

[redacted]：我们议价 170 万起拍。

[redacted]：我同意，议价 170 万起拍。

2020.8.17